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302266/302267/1808031/index.html>)

附錄

海關總署公告 2018 年第 32 号 (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及相关配套制度实施有关事项的公告)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(海关总署令第 237 号,以下简称《信用办法》)已于 2018 年 3 月 3 日对外公布,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,《海关认证企业标准》(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82 号)作为《信用办法》配套执行文件继续有效。海关按照《信用办法》和《海关认证企业标准》对企业实施认证。

二、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(海关总署令第 225 号)规定认定的失信企业,在适用失信企业管理满 1 年且未再发生《信用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,海关将其调整为一般信用企业。

三、企业因进口禁止进境的固体废物违反海关监管规定,被海关行政处罚的,1 年内不得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;已经适用认证企业管理的,海关应当向下调整企业信用等级。

四、在海关注册的报关企业分支机构,其信用等级应当与所属报关企业信用等级保持一致,报关企业应当对其分支机构行为承担相应的信用管理责任。

五、非当年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非报关企业、报关企业,上一年度无进出口业务,1 年内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分别累计超过 100 万元、30 万元的,海关比照《信用办法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,将企业认定为失信企业。

六、海关发现高级认证企业有涉嫌违法情事或者存在管理风险,可能影响企业信用管理的,可以参照《信用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,对高级认证企业实施重新认证。

七、海关通过“互联网+海关”(<http://online.customs.gov.cn>),按照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表》(详见附件)内容,向社会公示在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企业的信用信息。自然人、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通过“企业信用状况”栏目查询相关企业信用状况。也可通过“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”(<http://credit.customs.gov.cn>)查询。

八、自然人、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海关公示的企业信用信息提出异议的,应当提供书面说明或者证明材料。

异议人为自然人的,提交材料应当由本人签名,海关验核异议人身份证件原件;异议人为法人、非法人组织的,提交材料应当加盖本单位印章。

九、认证企业发生信用等级调整的,应当将原《认证企业证书》交回海关。无法交回的,由海关公示作废。

企业遗失《认证企业证书》的,可以向原发证海关申请补发,遗失证书由海关公示作废。

十、《信用办法》和《海关认证企业标准》中的“1 年内”,根据企业信用等级调整情形,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:

企业信用等级向上调整为认证企业的，自海关接受企业申请之日起倒推 12 个月计算；企业信用等级向下调整的，以最近一次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倒推 12 个月计算。

本公告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海关总署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〉实施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 8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表

海关总署
2018 年 4 月 27 日

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表

一、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信息

企业中文名称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工商注册地址、海关注册编码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海关首次注册日期、注册海关、行政区划、经济区划、经济类型、经营类别、行业种类、年报情况、海关注销标志、报关有效期。

二、海关对企业信用等级的认定结果

企业信用等级、认定时间、《认证企业证书》作废情况。

三、海关对企业的行政许可信息

企业名称、海关注册编码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、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、许可证书名称、许可编号、许可内容、许可决定日期、有效期（自 X 年 X 月 X 日至 X 年 X 月 X 日）、许可机关。

四、海关对企业的行政处罚信息

企业名称、海关注册编码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案件性质、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类别、处罚内容、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日期、处罚机关。

五、海关与国家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信息

（一）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名录。

企业中文名称、海关注册编码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注册海关、认定日期。

（二）海关失信企业名录。

企业中文名称、海关注册编码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注册海关、认定日期。

（三）国家有关部门联合惩戒企业名录（海关实施的联合惩戒）。

企业中文名称、海关注册编码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注册海关、联合惩戒有效期（自 X 年 X 月 X 日至 X 年 X 月 X 日）。

（四）国家有关部门联合激励企业名录（海关实施的联合激励）。

企业中文名称、海关注册编码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注册海关、列入日期。

六、海关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

企业中文名称、海关注册编码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注册海关、列入日期。